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嘉義製材所園區標租概況及使用管理規範」

壹、製材所園區概況

西元 1912 年阿里山林業鐵路通車，1914 年台灣總督府在嘉義興建「嘉義製材工場(第一代)」，引進歐美最先進的機具設備，採用高度自動化製程，在當時是日本政府佔地範圍最廣大的官營木材產業園區，因而被譽為「東洋第一製材所」，負責貯存阿里山上砍伐下山的木頭，承擔加工木頭成為「木材」的重要任務。今所存之動力室、乾燥庫房與煤(燃)料貯存庫，即為自創建期所留下之混凝土建物；1941 年因嘉義中埔發生強震，第一代製材工場受損嚴重，台灣總督府著手於 1942 年新建木造之第二代製材工場(後稱機具工廠)、辦公室與警衛室。戰後初期，仍延續原有之製材事業，並一度改稱阿里山林場第一製材工廠，但旋即於 1963 年遭裁撤，並改作林務局勞工教育第二施教中心暨「竹材工藝品加工廠」，成為全臺主要之竹材工藝品產地，輝煌一時。如今製材所雖已不再負責製材業務，但仍保存許多的歷史建築及遺構，以及曾為杉池的廣大綠地，是嘉義市區難得的文化靜謐場域。

日治時期之嘉義製材工場，戰後改作竹材工藝品加工廠。其中日治時期之 5 座建物(辦公室、機具工廠、動力室、乾燥庫房與煤料貯存庫)已於 2002 年登錄為嘉義市歷史建築「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經調查研究後，於 2005 年進行修正公告名稱為「原嘉義製材所(竹材工藝品加工廠)」；並於 2017 年公告更正範圍，增加排煙道及地下機具遺構。

目前本建築群由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林鐵處)管轄，為維護珍貴林業史蹟，帶動地方發展，將原製材廠、動力室、林場宿舍、貯木池等區域，規劃為「阿里山林業村」，並整合檜意森活村(原宿舍群)計畫、北門車站(原森林鐵道車站)計畫等，成為「阿里山林業文化藝文特區」。

嘉義製材所於 2019 年取得使用許可(機具工廠因修復期間，發現地下遺構並進行大面積開挖，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並審慎評估再利用方向，故當時暫緩因應計畫之執行)，目前定位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博物館主要展示教育的核心基地，場域各空間如動力室與辦公室，曾於 2021 年策劃辦理《記憶·阿里山—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特展》及《百年鳴森》林鐵百年經典車輛特展，園區自 2019 年 6 月對外開放民眾入內參觀，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累積超過

80 萬人次入園。

為提升及完備園區整體展示教育之功能，兼注入商業模式活化經營以提升場域自償性，林鐵處於 2022 年 9 月啟動「嘉義製材所整體規劃暨機具工廠設施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含全區景觀、植栽、光環境、指標及辦公室設計)」，內容兼具教育、藝文、輕食、展覽等複合空間亮點設計，2023~2025 年陸續進入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設計與施作。另為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機具工廠東側遺構運用科技媒材、影像聲光及科技互動等數位內容，並以當代的視野詮釋昔日產業機具遺構之運作，讓文化資產與觀展民眾產生互動。期透過委外或標租引進民間業者進駐，讓機具工廠成為園區兼具知性與休憩的複合性空間。

2023 年投入阿里山林業鐵路文化軸帶沉浸式影片，以臺灣林業發展、鐵道機械工坊、阿里山自然生態及人文交錯時空為主題，製作長達 20 分鐘主題沉浸影片；2024 年以動力室為主體，建立沉浸式藝文體驗場域，將歷史建築融合科技媒體，並以觀眾為核心，強調沉浸、互動與參與的觀展體驗，透過數位科技的多元性呈現豐富的文化底蘊，未來更可結合異業共展，開創文資場域最大價值。

貳、委託經營範圍及各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規範

一、嘉義製材所園區

(一) 園區規劃 5 大景觀分區(鏡面廣場、天車廣場等候區、生態貯木池、中庭廣場及森藝休憩區)，環狀觀賞動線，將各區域串聯在一起，如圖一及二。因應全區工程進度，租賃標的物辦理分期點交。

1. 第一期：契約簽訂日起算 10 日內，點交動力室、警衛室及鏡面廣場區。
2. 第二期：116 年 1 月 31 日前，時間雙方合意擇定，點交辦公室、機具工廠、手編工廠、乾燥庫房及剩餘義務維護管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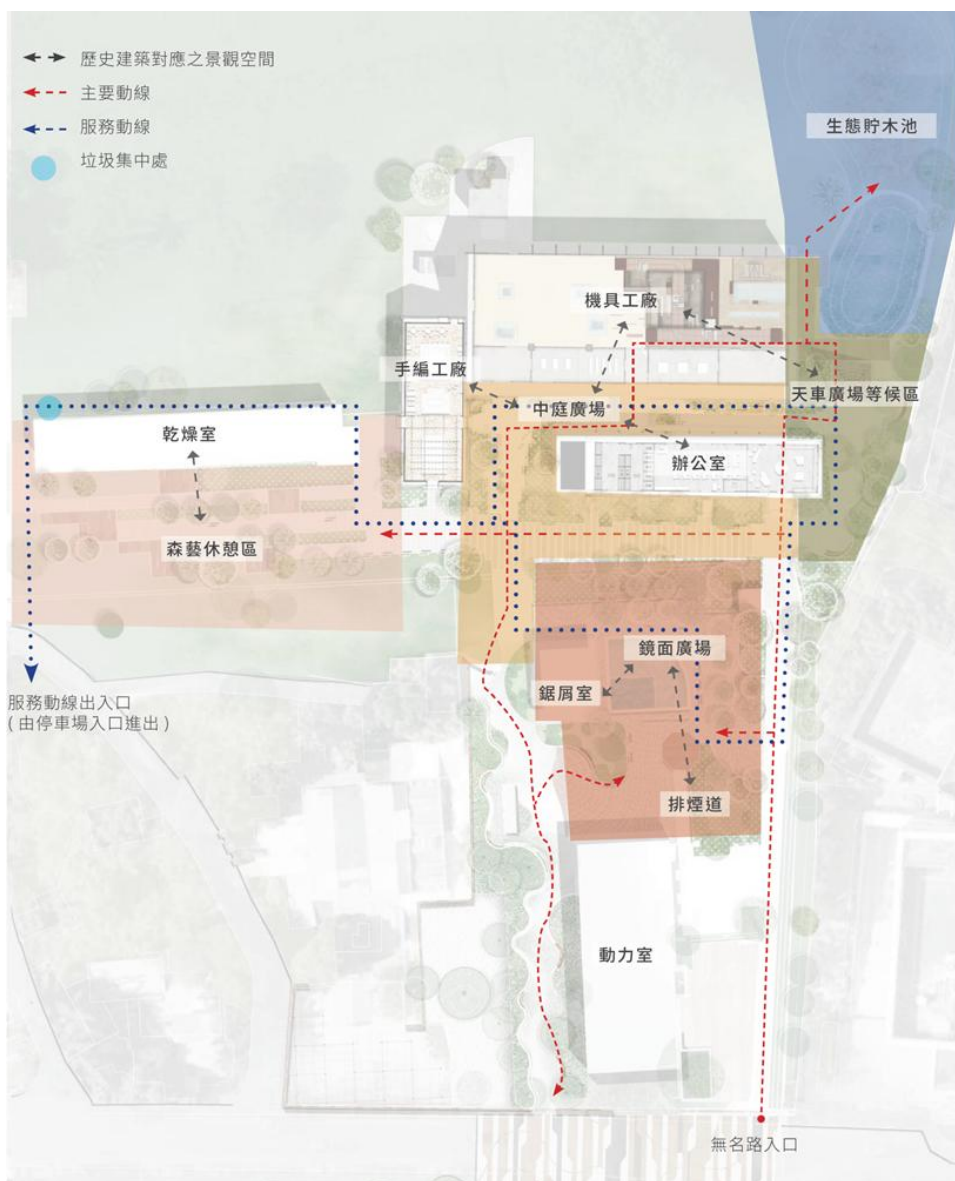
(二) 營運時間：園區整體景觀設有夜間光環境，營業時間須配合機具工廠日、夜間科技展演及動力室沉浸影片播放時間辦理夜間營運，整體開休園營運時間由營運廠商依經營需求規劃，經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 收費原則：園區經營朝向戶外空間無圍牆(籬)形式開放遊客入園參觀，機具工廠東側遺構設有科技展演，動力室亦有沉浸式體驗設備建置與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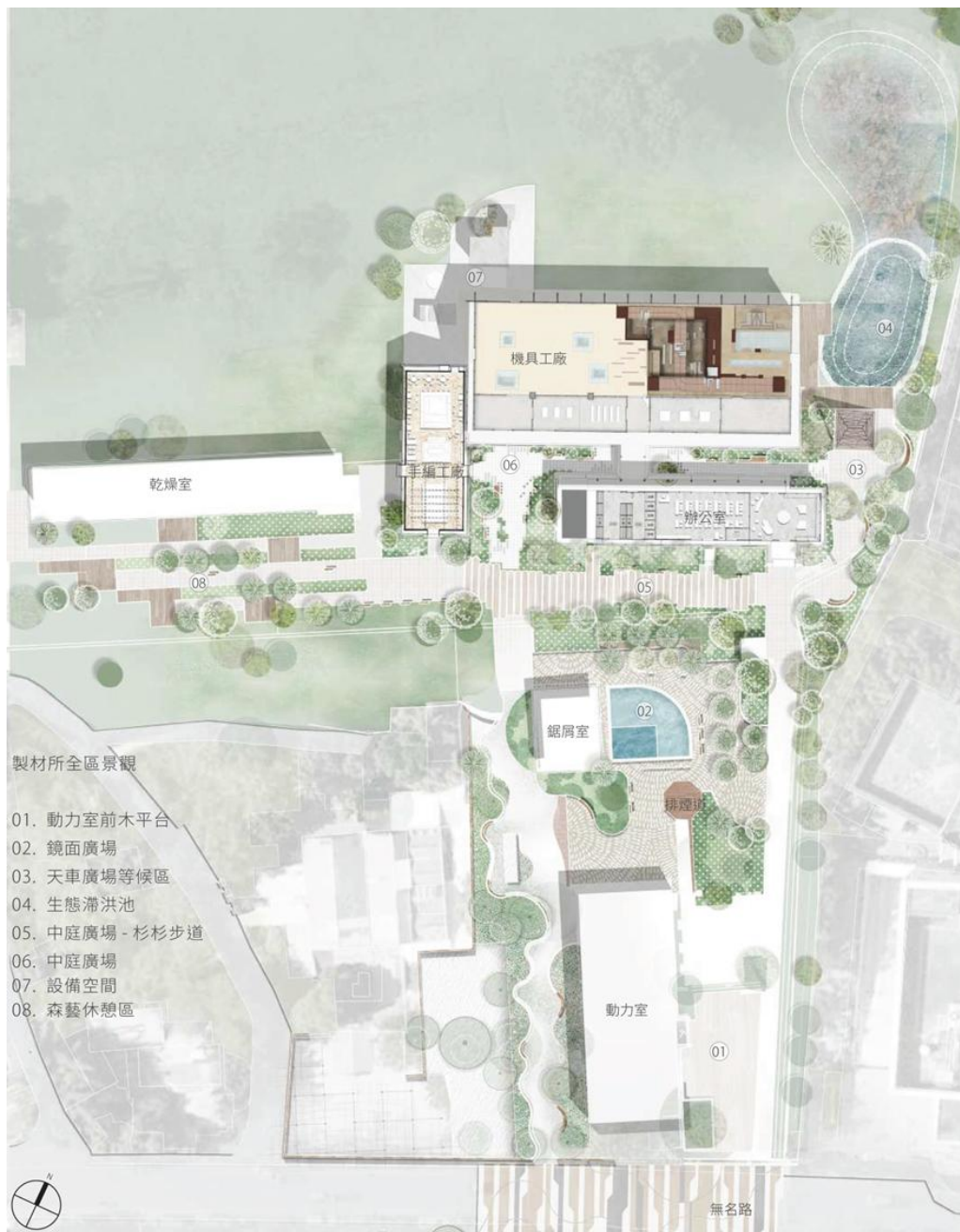
播放，及商業或彈性使用空間，營運廠商得依經營需求規劃，參酌「規費法」及同類型場館之收費標準，訂定各委託經營空間合理收費標準，經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維護管理(含保全)及綠美化清潔：

1. 自契約簽訂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機關辦理；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契約期滿止由營運廠商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 營運廠商應自完成全區點交日起 15 日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提交嘉義製材所「管理維護計畫」，經機關審核報嘉義市文化局備查後據以執行相關工作。



圖一、製材所動線及分區圖



圖二、製材所規劃策略平面圖

二、機具工廠

- (一)空間機能分區以保留歷史運作原貌為原則，北側大空間劃分東西兩大區域，東側靜態展示區與西側商用投影區，東側以遺構結合科技展演規劃 5 大特色展演區域，展演內容可分日間及夜間情境，藉由劃分，充分利用機具工廠寬闊的空間，打造不同的觀賞體驗。南側目立室(磨鋸齒室)等小型空間則轉型為特色展演區，此區亦為彈性使用空間，可與西側手編工廠的彈性使用，如圖三。
- (二)營運廠商應規劃辦理 116 年 1 月東側遺構科技展演開展活動。



圖三、機具工廠分區圖

三、辦公室與手編工廠

(一)辦公室：由東至西區分為小辦公室、大辦公室、油庫及公共廁所，大辦公室調整為多媒體視聽教室，須導入阿里山林鐵教育及木育推動中心，小辦公室則為遊客服務中心使用(兼具售票功能)，西側油庫為安全考量暫不開放參觀如圖四。



圖四、辦公室與手編工廠規劃

(二)阿里山林鐵教育及木育推動中心為讓更多民眾有機會認識及親近阿里山林業及鐵道文化，並體驗多元木育活動，廠商可發想更好的名稱，例如【製材所·自造課/木木鐵：玩學工廠/木鐵自造所】，結合鄰近車庫園區、北門驛、檜意森活村等文化場域，透過知識轉譯與場域連結進行課程規劃與活動設計，成為連結阿里山森林資源與林業鐵路技術的教育樞紐，落實「文化資產動態保存」與「永續林業教育」。

1. 課程與活動規範

(1) 常態性推廣活動 (每月至少 20 場次)

- i. 定時前導影片播放(首年度由機關提供製材所製材流程與建物介紹短片 3-4 分鐘)。
- ii. 製材所園區建物導覽(免費、定時)。
- iii. 五感體驗站：於中心內設置至少 3 處免預約的「隨到隨玩」遊具體驗區，供民眾認識國產木竹材。

(2) 分齡系統化課程(每年至少提供 12 款課程選項)

- i. 廠商須針對不同對象設計課程選項。分齡:學齡前/親子、學

齡(國小)、青少年(國高中)、一般社會大眾，至少有 4 個不同分齡層。

ii. 需針對前述課程開發至少 3 款「可帶走的教材包」(首年度由機關提供 3 款課程設計含教材包)。

2. 課程設計規範

(1) 應含場域連動，引導參與學員走出教育中心，實地觀察製材所歷史建築與遺構或鄰近文化資產場域。

(2) 每年至少更新或優化 25%之教學內容，以確保課程選項之吸引力。

(3) 每年設計之課程選項應於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前提送本處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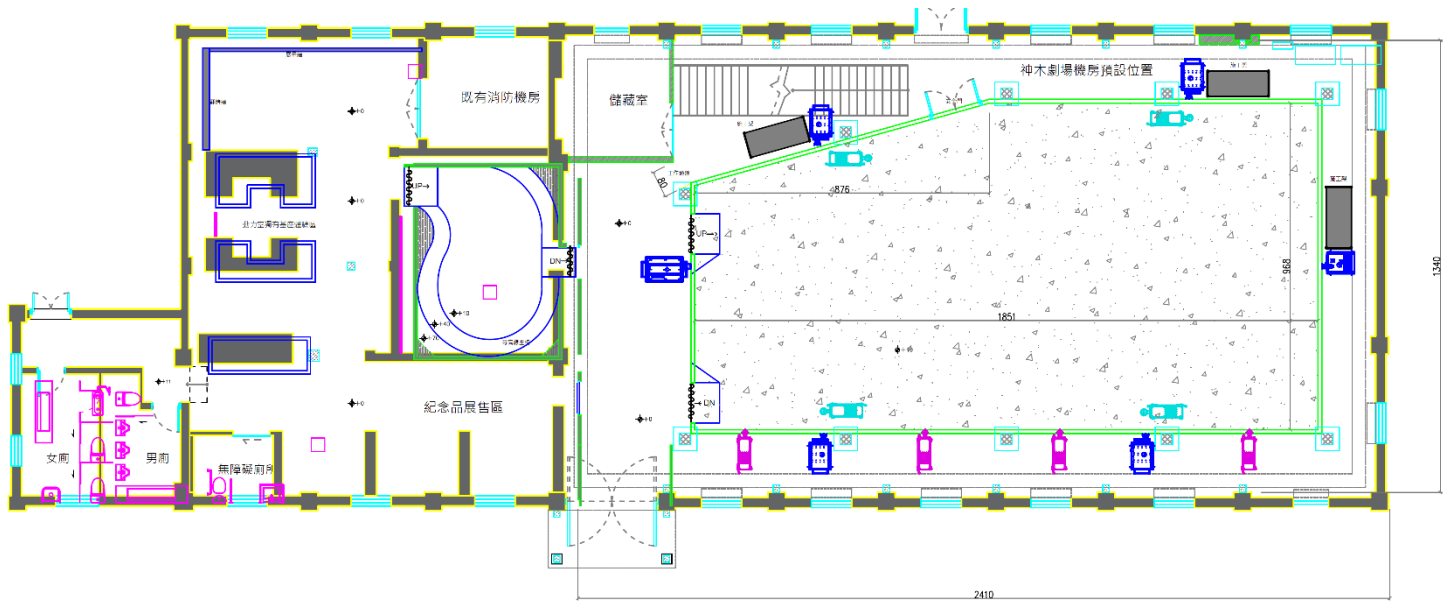
(三)手編工廠：規劃為輕食及展售之商業空間如圖四。

四、動力室

(一)北側以六面投影方式建置為沉浸空間，如圖五、六，播放阿里山林業鐵路文化軸帶沉浸式主題影片，設備規格如表一，南側空間規劃展覽文創紀念商品及門票販售。

(二)營運廠商應規劃辦理 115 年 7 月沉浸展演開展活動，設計製作沉浸展演文創小物於園區內販售。

(三)沉浸空間主題影片首年度由機關提供，營運廠商每年至少製作或授權 1 部主題影片以更新展覽活力，影片內容應於每年度 3 月 15 日前提提供本處審核，7 月 31 日前更新或輪播新影片，以維持動力室沉浸空間營運活力。



圖五、動力室沉浸式展演暨特展空間空間配置



圖六、沉浸式展演立體空間示意圖

表一、投影機及音響設備規格表

投影機規格	
8K 牆面投影	1 台 37,000 ISO 流明 3 片式 DLP 雷射光源 8K 投影機
4K 牆面投影	5 台 41,000 ISO/37,000 ANSI 流明@4K-UHD 3 片式 DLP 雷射光源 4K 投影機
4K 地面投影	4 台 31,000 ISO/27,500 ANSI 流明@4K-UHD 3 片式 DLP 雷射光源 4K 投影機(總輸出 110,000 ANSI)
4K 天花板投影	4 台 31,000 ISO/27,500 ANSI 流明@4K-UHD 3 片式 DLP 雷射光源 4K 投影機(總輸出 110,000 ANSI)

音響設備

水平環繞聲道	8 支 1000W DSP 主動式喇叭
天空環繞聲道	4 支 1000W DSP 主動式喇叭
低音聲道	2 支 2000W 主動式低音喇叭

音響系統圖(含分區廣播)



五、乾燥庫房

乾燥室為鐵筋混凝土建築，屬嘉義製材工場之第一代建物，同樣創建於1914年，為製材前以蒸氣自然循環連續方式乾燥之處。乾燥庫房原為木材乾燥使用之空間，其內部為架高之地坪，再利用方式為木材標本展示區，供參觀之乾燥室展示空間。

六、阿里山號 SPC 車廂

機關提供1節已停用阿里山號SPC車廂，營運廠商得借用，規劃設計經機關審核後改裝作文創選物店、特色咖啡廳或鐵道故事館等使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設置地點以租賃範圍為限，不得影響遊客參觀動線。